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戏曲纪委发〔2021〕10号



关于2021年中秋、国庆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1年中秋、国庆双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成果，严防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回潮复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学院纪委对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、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进行廉洁过节提醒。

全院党员、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要增强政治敏锐性，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；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；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及市委若干措施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》等，严防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

一、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党员、干部和监察对象认真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汲取院内外有关案例教训，守住纪律底线。财务部门要对有关报销材料加强审核把关。

学院（含附中）公车管理部门要对照《北京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“十不准”》，对公车及加油卡加强管理，对9月19日

—21日、10月1日—7日期间的公车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备查，除特殊公务需要外，公车必须在规定地点停放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

学院纪委重申“七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：**严禁**违规收受或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、月饼以及电子提货券（礼品卡）、商业预付卡等节礼；**严禁**公款旅游或借公务活动之机变相公款旅游；**严禁**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等安排；**严禁**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**严禁**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借用相关业务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车辆探亲访友、旅游等；**严禁**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**严禁**酒后驾车。

广大教职工要时刻严格要求自己，注重小节，处理好与学生的“亲”“清”关系，不得收受学生、家长等给予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

学院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提醒教育在前，按照“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分越重”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监督检查，接受信访举报。对两节期间新发生的违反“七个严禁、一个不得”等问题，从严从重查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曝光，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情况。对顶风违纪问题，按照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既追究本人的直接责任，又追究失职失责干部的领导责任。**对诬告陷害者，按程序严肃追究责任。**

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监督提醒工作，督促党组织书记认真做好两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监督做好有关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纪委报告，协助完成有关工作。

举报电话：010-63353284 **邮箱：**jw@nacta.edu.cn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(监察专员办公室)

2021年9月15日